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证券代码:600023 编号:2014-049  
转债简称:浙能转债 转债代码:110029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3日14:00在杭州市莫干山路511号最佳西方梅苑宾馆召开。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937754379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4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78792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67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国潮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黄伟建先生、刘贺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曹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国潮	10937675791	99.99928	是	836108204	99.99060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剑宏	10937675791	99.99928	是	836108204	99.99060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一勤	10937675691	99.99928	是	836108104	99.99059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蔚雷	10937675691	99.99928	是	836108104	99.99059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新茂	10937675691	99.99928	是	836108104	99.99059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先国	10937675890	99.99928	是	836108303	99.99061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洪梓耀	10937675790	99.99928	是	836108203	99.99060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灵丽	10937675690	99.99928	是	836108103	99.99059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3.01	监事候选人:王莉娜	10937675690	99.99928	是	836108103	99.99059
3.02	监事候选人:韩剑	10937675690	99.99928	是	836108103	99.99059

4.《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	10937746927	99.99993	1152	0.00001	6300	0.00006	是

中小投资者对涉及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6179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911%;反对1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14%;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7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非可律师事务所金鼎律师和江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 备查文件目录
-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浙江非可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证券代码:600023 编号:2014-050  
转债简称:浙能转债 转债代码:110029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吴国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吴国潮先生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国潮,男,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台州发电厂总副厂长、副总工程师;浙江嘉兴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副”长;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济师等职。现任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证券代码:600023 编号:2014-051  
转债简称:浙能转债 转债代码:110029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大会,会议选举吴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吴国平先生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

##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柘中建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已经本公司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9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批复》(证监许可[2014]1080号)的文件,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此后公司股票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等交易均按照该批复执行。

3.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7日,本公司拟于2014年11月11日派发本次现金选择权。4.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行权价格为6.07元/股,对于成功申报行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本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行权价格支付现金对价,康峰投资受让相应股份。

5.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限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21日,申报期间,康峰投资受让相应股份,6.本公告对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具体安排及申报行的有关事宜作出提示,不构成对申报行权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柘中建设、本公司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柘中集团	指 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被收购合并方
柘中电气	指 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蒋胜群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的被收购方
康峰投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	指 发行股份购买柘中电气100%股权及吸收合并柘中集团的行为
异议股东	指 在柘中建设股东大会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持有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事项,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并且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不在冻结或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柘中建设股东
有权股东	指 有权申报行权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指 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一、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情况

1.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情况及简称  
权证代码:09001 权证简称:柘中PZP1

2.现金选择权的证券标的  
证券代码:002346 标的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二、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及派发日:

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7日,本公司拟于2014年11月11日自有权获得现金选择权的柘中建设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和派发程序

公司在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下午收市后核定有权股东名单及有股份数数量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派发方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证券登记存根明细清单》,经公司确认后,将现金选择权登记在相应股东的深圳证券账户中。

柘中建设以现金选择权持有1股有权行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派发1份现金选择权,根据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柘中建设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有权行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不超过971,799股,即本次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数量为不超过971,799份,最终派发数量待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后核定为。

五、有权申报行权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有权申报行权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1)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柘中建设股东大会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自柘中建设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一直持有代表该等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且并未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不在冻结或质押等权利限制。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行权价格为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鉴于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选举董志勇先生、姜国华先生、金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免去李静女士、James MacNevin先生、解直惟先生的公司董事职务;免去李响女士、夏晓女士、尚敏先生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

附:新任董事简历

王瑞女士,总经理董事,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具有十六年的金融从业经验,熟悉并掌握经济金融法律法规,1998年7月至2013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期间,先后在培训中心、机构监管部、人事教育部等部门工作;2013年2月加入道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并于2013年5月至今任职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0月31日起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志勇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2003年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拥有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学士学位。董志勇先生于1992年9月起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任职教授并兼任院长助理,于2005年9月至今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担任教授一职,同时兼任教务部部长。

姜国华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2002年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获博士学位,并拥有香港科技大学学士学位以及北京大学学士学位。姜国华先生自2002年起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自2010年起担任北京大学研究生院金融系,并自2013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办公室主任。

金季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2001年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获金融学博士学位,并拥有新泽西州立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以及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金季先生于1992年5月至1994年7月任职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1994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新泽西州立大学经济学系,1996年7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麻省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金融系,200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哈佛大学商学院金融系,2012年7月至今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任讲席教授。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0036 证券简称:超图软件 公告编号:2014-047

##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的确定其已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现本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4,500股,减资公告刊登于2014年11月4日的《证券时报》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出具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号院电子城T17楼107楼 证券法务部

2.申报时间:2014年11月4日至2014年12月19日的工作日:09:00-11:30;14: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飞  
联系电话:010-59860000 传真:010-59866666  
邮编:100105  
特此公告!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魏晋平,男,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波发电工程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浙江镇海发电工程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证券代码:600023 编号:2014-052  
转债简称:浙能转债 转债代码:110029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511号最佳西方梅苑宾馆召开现场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本次会议由吴国潮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选举吴国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2)王耀耀先生、魏一勤先生和韩灵丽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王耀耀先生担任召集人。

(3)姚先国先生、毛剑宏先生和王耀耀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姚先国先生担任召集人。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毛剑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总经理候选人:聘任陆晋先生、金利源先生、倪晓先生、程光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总经理提名,聘任曹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曹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叶少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

附件: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简历

吴国潮,男,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绍兴电力局副局长、衢州电力局副局长、浙江省电力局业务处副处长、浙江省电力局开发办主任、绍兴电力局局长、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总经理简历  
毛剑宏,男,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北仑港发电

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路,男,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现任浙江省物价局工农业产品价格管理处主任科员,浙江省物价局服务价格管理处副处长,浙江省能源集团资产经营部主任等职。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王耀耀,男,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总会计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主任等职。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一勤,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网信控股集团办公室主任,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网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任公司、浙江浙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等职。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证券部主任。

程光坤,男,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书记、副书记;浙江浙江长兴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东南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能新阿苏克苏电“项目筹建主任、党委副书记,中共浙江援疆阿克苏联合总指挥部党委书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现任浙能新阿苏克苏电“项目筹建主任、党委副书记。

4.财务负责人简历  
曹路,男,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现任浙江省物价局工农业产品价格管理处主任科员,浙江省物价局服务价格管理处副处长,浙江省能源集团资产经营部主任等职。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董事会秘书简历  
曹路,男,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现任浙江省物价局工农业产品价格管理处主任科员,浙江省物价局服务价格管理处副处长,浙江省能源集团资产经营部主任等职。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叶少锋,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网信控股集团办公室主任,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网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任公司、浙江浙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等职。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证券部主任。

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简历  
姚先国先生、毛剑宏先生和王耀耀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姚先国先生担任召集人。

8.审计委员会简历  
魏一勤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韩灵丽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王耀耀先生担任召集人。

9.战略委员会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10.提名委员会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11.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12.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13.法律事务委员会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14.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委员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15.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16.其他专门委员会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17.其他专门委员会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18.其他专门委员会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19.其他专门委员会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20.其他专门委员会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21.其他专门委员会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22.其他专门委员会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23.其他专门委员会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24.其他专门委员会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25.其他专门委员会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26.其他专门委员会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27.其他专门委员会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28.其他专门委员会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29.其他专门委员会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30.其他专门委员会简历  
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和魏一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吴国潮先生担任召集人。

31.其他